附件1：

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申报表

名 称

主 持 人

编纂单位

报送单位

 填表日期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1.“名称”，填写格式为“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——《××山志》”。

2.“主持人”，填写实际主持编纂工作的负责人或主编。

3.“编纂单位”，填写“××山志编纂委员会”。

4.“报送单位”为“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（办公室）”。

5.“通讯地址”为“××山志编纂委员会”所在地址。

6.“申报理由”中的荣誉、奖励，为经国家、省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认定的荣誉情况。

7.“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”“地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”栏，各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实际情况填写（有空填项的，注明原因）。

8.此表填不下的请另附页。

（本表一式三份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 |
| 作者情况 | 编纂单位 | 　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
| 工作进展 | 中国名山志 | 已有篇目□ 已有书稿□ （预计完成时间： 年 月）已出版 □ （请将原出版合同复印件附后） 1.出版时间： 年 月  2.出版单位： | 附篇目或书稿 |
| 中国名山影像志 | 已有提纲□ 已有脚本□ （预计完成时间： 年 月）已拍摄 □ （请将原摄制合同复印件附后） 1.摄制时间： 年 月  2.出版单位： | 附提纲或脚本 |
| 申报理由 | 一、名山简介（不超过500字）。二、何时何地获得何种荣誉、奖励，附复印件或照片，不超过10项，无相关材料者取消申报资格。  填写人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办公室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